資治通鑑/卷1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八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九 宋紀十一

► 卷一百三十

起屠維大淵獻，盡閼逢執徐，凡六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29卷

【宋紀十一】 起屠維大淵獻，盡閼逢執徐，凡六年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下大明三年（己亥，公元四五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己巳朔，兗州兵與魏皮豹子戰於高平，兗州兵不利。

己丑，以驃騎將軍柳元景為尚作令，右僕射劉遵考為領軍將軍。

己酉，魏河南公伊□卒。

三月，乙卯，以揚州六郡為王畿，更以東揚州為揚州，徙治會稽，猶以星變故也。

三月，庚寅，以義興太守垣閬為兗州刺史。閬，遵之子也。

夏，四月，乙巳，魏主立其弟子推為京兆王。

竟陵王誕知上意忌之，亦潛為之備；因魏人入寇，修城浚隍，聚糧治仗。誕記室參軍江智淵知誕有異志，請假先還建康，上以為中書侍郎。智淵，夷之弟子也，少有操行。沈懷文每稱之曰：「人所應有盡有，人所應無盡無者，其唯江智淵乎！」

是時，道路皆雲誕反。會吳郡民劉成上書稱：「息道龍昔事誕，見誕在石頭城修乘輿法物，習唱警蹕。道龍憂懼，私與伴侶言之，誕殺道龍。」又豫章民陳談之上書稱：「弟詠之在誕左右，見誕疏陛下年紀姓諱，往巫鄭師憐家祝詛，詠之密以啟聞，誕誣言永之乘酒罵詈，殺之。」上乃令有司奏誕罪惡，請收付廷尉治罪。乙卯，詔貶誕爵為侯，遣之國。詔書未下，先以羽林禁兵配兗州刺史垣閬，使以之鎮為名。與給事中戴明寶襲誕。

閬至廣陵，誕未悟也。明寶夜報誕典簽蔣成，使明晨開門為內應。成以告府舍人許宗之，宗之入告誕；誕驚起，呼左右及素所畜養數百人執蔣成，勒兵自衛。天將曉，明寶與閬帥精兵數百人猝至，而門不開；誕已列兵登陴，自在門上斬蔣成，赦作徒、系囚，開門擊閬，殺之，明寶從間道逃還。詔內外纂嚴。以始興公沈慶之為車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南兗州刺史，將兵討誕。甲子，上親總禁兵頓宣武堂。

司州刺史劉季之，誕故將也，素與都督宗慤有隙，聞誕反，恐為慤所害，委官，間道自歸朝廷。至盱眙，盱眙太守鄭瑗疑季之與誕同謀，邀殺之。

沈慶之至歐陽，誕遣慶之宗人沈道愍繼書說慶之，餉以玉環刀。慶之遣道愍返，數以罪惡。誕焚郭邑，驅居民悉使入城，閉門自守，分遣書檄，邀結遠近，時山陽內史梁曠，家在廣陵，誕執其妻子，遣使邀曠，曠斬使拒之；誕怒，滅其家。

誕奉表投之城外曰：「陛下信用讒言，遂令無名小人來相掩襲；不任枉酷，即加誅翦。雀鼠貪生，仰違詔敕。今親勒部曲，鎮扞徐、兗。先經何福，同生皇家？今有何愆，便成胡、越？陵鋒奮戈，萬沒豈顧；蕩定之期，冀在旦夕。」又曰：「陛下宮帷之丑，豈可三緘！」上大怒，凡誕左右、腹心、同籍、期親在建康者並誅之，死者以千數，或有家人已死，方自城內出奔者。

慶之至城下，誕登樓謂之曰：「沈公垂白之年，何苦來此！」慶之曰：「朝廷以君狂愚，不足勞少壯故耳。」

上慮誕奔魏，使慶之斷其走路。慶之移營白土，去城十八里，又進軍新亭。豫州刺史宗

慤、徐州刺史劉道隆並帥眾來會；兗州刺史沈僧明，慶之兄子也，亦遣兵助慶之。先是誕誑其眾，云「宗慤助我」；慤至，繞城曜馬呼曰：「我，宗慤也！」

誕見眾軍大集，欲棄城北走，留中兵參軍申靈賜守廣陵，自將步騎數百人，親信並自隨，聲雲出戰，邪趨海陵道。慶之遣龍驤將軍武念追之。誕行十餘里，眾皆不欲去，互請誕還城。誕曰：「我還易耳，卿能為我盡力乎？」眾皆許諾，誕乃復還，築壇歃血以誓眾，凡府州文武皆加秩。以主簿劉琨之為中兵參軍；琨之，遵考之子也，辭曰：「忠孝不得並。琨之老父在，不敢承命。」誕囚之十餘日，終不受，乃殺之。

右衛將軍垣護之、虎賁中郎將殷孝祖等擊魏還，至廣陵，上並使受慶之節度。慶之進營，逼廣陵城。誕餉慶之食，提挈者百餘人，出自北門；慶之不開視，悉焚之。誕於城上授函表，請慶之為送，慶之曰：「我受詔討賊，不得為汝送表。汝必欲歸死朝廷，自應開門遣使，吾為汝護送。」

東揚州刺史顏竣遭母憂，送喪還都，上恩待猶厚，竣時對親舊有怨言，或語及朝廷得失。會王僧達得罪，疑竣譖之；將死，具陳竣前後怨望誹謗之語。上乃使御史中丞庾徵之劾奏，免竣官。竣愈懼，上啟陳謝，且請生命；上益怒，詔答曰：「卿訕訐怨憤，已孤本望；乃復過煩思慮，懼不自全，豈為下事上誠節之至邪！」及竟陵王誕反，上遂誣竣與誕通謀，五月，收竣付廷尉，先折其足，然後賜死。妻子徙交州，至宮亭湖，復沉其男口。

六月，戊申，魏主如陰山。

上命沈慶之為三烽於桑裡，若克外城，舉一烽，克內城，舉兩烽，擒劉誕，舉三烽；璽書督趣，前後相繼。慶之焚其東門，塞塹，造攻道，立行樓、土山並諸攻具，值久雨，不得攻城。上使御史中丞庾徵之奏免慶之官，詔勿問，以激之。自四月至於秋七月，雨止，城猶未拔。上怒，命太史擇日，將自濟江討誕；太宰義恭固諫。乃止。

誕初閉城拒使者，記室參軍山陰賀弼固諫，誕怒，抽刀向之，乃止。誕遣兵出戰，屢敗，將佐多逾城出降。或勸弼宜早出，弼曰：「公舉兵向朝廷，此事既不可從；荷公厚恩，又義無違背，唯當以死明心耳！」乃飲藥自殺。參軍何康之等謀開門納官軍，不果，斬關出降。誕為高樓，置康之母於其上，暴露之，不與食；母呼康之，數日而死。誕以中軍長濟陽范義為左司馬。義母妻子皆在城內，或謂義曰：「事必不振，子其行乎！」義

曰：「吾，人吏也；子不可以棄母，吏不可以叛君。必若何康之而活，吾弗為也。」

沈慶之帥眾攻城，身先士卒，親犯矢石，乙巳，克其外城；乘勝而進，又克小城。誕聞兵入，走趨後園，隊主沈胤之等追及之，擊傷誕，墜水，引出，斬之。誕母、妻皆自殺。

上聞廣陵平，出宣陽門，敕左右皆呼萬歲。侍中蔡興宗陪輦，上顧曰：「卿何獨不呼？」興宗正色曰：「陛下今日正應涕泣行誅，豈得皆稱萬歲！」上不悅。

詔貶誕姓留氏，廣陵城中士民，無大小悉命殺之。沈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，其餘男子皆死，女子以為軍賞；猶殺三千餘口。長水校尉宗越臨決，皆先刳腸抉眼，或笞面鞭腹，苦酒灌創，然後斬之，越對之，欣欣若有所得。上聚其首於石頭南岸為京觀，侍中沈懷文諫，不聽。初，誕自知將敗，使黃門呂曇濟與左右素所信者將世子景粹匿於民間，謂曰：「事若不濟，思相全脫；如其不免，可深埋之。」各分以金寶繼送。既出門，並散走；唯曇濟不去，攜負景粹十餘日，捕得，斬之。

臨川內史羊璿坐與誕素善，下獄死。

擢梁曠為後將軍，贈劉琨之給事黃門侍郎。

蔡興宗奉旨慰勞廣陵。興宗與范義素善，收斂其屍，送喪歸豫章。上謂曰：「卿何敢故觸王憲？」興宗抗言對曰：「陛下自殺賊，臣自葬故交，何不可之有！」上有慚色。

宗越治軍嚴，善為營陳。每數萬人止頓，越自騎馬前行，使軍人隨其後，馬止營合，未嘗參差。

辛未，大赦。

丙子，以丹陽尹劉秀之為尚書右僕射。

丙戌，以南兗州刺史沈慶之為司空，刺史如故。

八月，庚戌，魏主如雲中；壬戌，還平城。

九月，壬辰，築上林苑於玄武湖北。

初，晉人築南郊壇於巳位，尚書右丞徐爰以為非禮。詔徙於牛頭山西，直宮城之午位。及廢帝即位，以舊地為吉，復還故處。帝又命尚書左丞荀萬秋造五路，依金根車，加羽葆蓋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下大明四年（庚子，公元四六零年）

春，正月，甲子朔，魏大赦，改元和平。

乙亥，上耕籍田，大赦。

己卯，詔祀郊廟，初乘玉路。

庚寅，立皇子子勳為晉安王，子房為尋陽王，子頊為歷陽王，子鸞為襄陽王。

魏散騎侍郎馮闡來聘。

二月，魏衛將軍樂安王良討河西叛胡。

三月，魏人寇北陰平，朱提太守楊歸子擊破之。

甲申，皇后親桑於西郊，皇太后觀禮。

夏，四月，魏太后常氏殂。五月，癸丑，魏葬昭太后於鳴雞山。

丙戌，尚書左僕射褚湛之卒。

吐谷渾王拾寅兩受宋、魏爵命，居止出入，擬於王者，魏人忿之。定陽侯曹安表：「拾寅今保白蘭，若分軍出其左右，必走保南山，不過十日，人畜乏食，可一舉而定。」六月，甲午，魏遣征西大將軍陽平王新成等督統萬、高平諸軍出南道，南郡公中山李惠等督涼州諸軍出北道，以擊吐谷渾。

魏崔浩之誅也，史官遂廢，至是復置。

河西叛胡詣長安首罪，魏遣使者安慰之。

秋，七月，遣使如魏。

甲戌，開府儀同三司何尚之卒。

壬午，魏主如河西。

魏軍至西平，吐谷渾王拾寅走保南山。九月，魏軍濟河追之，會疾疫，引還，獲雜畜二十餘萬。

庚午，魏主還平城。

丁亥，徒襄陽王子鸞為新安王。

十月，庚寅，詔沈慶之討緣江蠻。

前廬陵內史周郎，言事切直，上銜之。使有司奏郎居母喪不如禮，傳送寧州，於道殺之。朗之行也，侍中蔡興宗方在直，請與朗別；坐白衣領職。

十一月，魏散騎侍郎盧度世等來聘。

是歲，上征青、冀二州刺史顏師伯為侍中。師伯以諂佞被親任，群臣莫及，多納貨賄，家累千金。上嘗與之樗蒲，上擲得雉，自謂必勝；師伯次擲，得盧，上失色。師伯遽斂子曰：「幾作盧！」是日，師伯一輸百萬。

柔然攻高昌，殺沮渠安周，滅沮渠氏，以闞伯周為高昌王。高昌稱王自此始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下大明五年（辛丑，公元四六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戊午朔，朝賀。雪落太宰義恭衣，有六出，義恭奏以為瑞，上悅。義恭以上

猜暴，懼不自容，每卑辭遜色，曲意祗奉；由是終上之世，得免於禍。

二月，辛卯，魏主如中山；丙午，至鄴，遂如信都。

三月，遣使如魏。

魏主發並、肆州民五千人治河西獵道；辛巳，還平城。

夏，四月，癸巳，更以西陽王子尚為豫章王。

庚子，詔經始明堂，直作大殿於丙、己之地，制如太廟，唯十有二間為異。

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，年十七，司馬新野庾深之行府事。休茂性急，欲自專處決，深之及主帥每禁之，常懷忿恨。左右張伯超有寵，多罪惡，主帥屢責之。伯超懼，說休茂曰：「主帥密疏官過失，欲以啟聞，如此恐無好。」。休茂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伯超曰：「唯有殺行事及主帥，舉兵自衛。此去都數千里，縱大事不成，不失入虜中為王。」休茂從之。

丙午夜，休茂與伯超等帥夾轂隊，殺典簽楊慶於城中，出金城，殺深之及典簽戴雙；徵集兵眾，建牙馳檄，使佐吏上己為車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加黃鉞。侍讀博士荀詵諫，休茂殺之。伯超專任軍政，生殺在己，休茂左右曹萬期挺身斫休茂，不克而死。

休茂出城行營，咨議參軍沈暢之等帥眾閉門拒之。休茂馳還，不得入。義成太守薛繼考為休茂盡力攻城，克之，斬暢之及同謀數十人。其日，參軍尹玄慶復起兵攻休茂，生擒，斬之，母、妻皆自殺，同黨伏誅。城中擾亂，莫相統攝。中兵參軍劉恭之，秀之之弟也，眾共推行府州事。繼考以兵脅恭之，使作啟事，言「繼考立義」，自乘驛還都；上以為北中郎咨議參軍，賜爵冠軍侯；事尋洩，伏誅。以玄慶為射聲校尉。

上自即位以來，抑黜諸弟；既克廣陵，欲更峻其科。沈懷文曰：「漢明不使其子比光武之子，前史以為美談。陛下既明管、蔡之誅，願崇唐、衛之寄。」及襄陽平，太宰義恭探知上旨，復上表請裁抑諸王，不使任邊州，及悉輸器甲，禁絕賓客；沈懷文固諫，以為不可，乃止。

上畋游無度，嘗出，夜還，敕開門。侍中謝莊居守，以棨信或虛，執不奉旨，須墨敕乃開。上後因燕飲，從容曰：「卿欲效郅君章邪？」對曰：「臣聞王者祭祀、畋游，出入有節。今陛下晨往宵歸，臣恐不逞之徒，妄生矯詐。是以伏須神筆，乃敢開門耳。」

魏大旱，詔：「州郡境內，神無大小，悉灑掃致禱；俟豐登，各以其秩祭之。」於是群祀之廢者皆復其舊。

秋，七月，戊寅，魏主立其弟小新成為濟陽王，加征東大將軍，鎮平原；天賜為汝陰王，加征南大將軍，鎮虎牢；萬壽為樂浪王，加征北大將軍，鎮和龍；洛侯為廣平王。

壬午，魏主巡山北；八月，丁丑，還平城。

戊子，立皇子子仁為永嘉王，子真為始安王。

九月，甲寅朔，日有食之。

沈慶之固讓司空，柳元景固讓開府儀同三司；詔許之，仍命慶之朝會位次司空，俸祿依三司，元景在從公之上。

慶之目不知書，家素富，產業累萬金，童奴千計；再獻錢千萬，谷萬斛。先有四宅，又有園捨在婁湖；慶之一夕攜子孫及中表親戚徙居婁湖，以四宅輸官。慶之多蓄妓妾，優遊無事，盡意歡娛，非朝賀不出門；車馬率素，從者不過三五人，遇之者不知其三公也。

甲戌，移南豫州治於湖。丁丑，以潯陽王子房為南豫州刺史。

閏月，戊子，皇太子妃何氏卒，謚曰獻妃。

壬寅，更以歷陽王子頊為臨海王。

冬，十月，甲寅，以南徐州刺史劉延孫為尚書左僕射，右僕射劉秀之為雍州刺史。

乙卯，以新安王子鸞為南徐州刺史。子鸞母殷淑儀，寵傾後宮，子鸞愛冠諸子，凡為上所眄遇者，莫不入子鸞之府。及為南徐州，割吳郡以屬之。

初，巴陵王休若為北徐州刺史，以山陰令張岱為咨議參軍，行府、州、國事。後臨海王子頊為廣州，豫章王子尚為揚州，晉安王子勳為南兗州，岱歷為三府咨議、三王行事，與典簽、主帥共事，事舉而情不相失。或謂岱曰：「主王既幼，執事多門，而每能緝和公私，雲何致此？」岱曰：「古人言：『一心可以事百君。』我為政端平，待物以禮，悔吝之事，無由而及；明暗短長，更是才用之多少耳。」及子鸞為南徐州，復以岱為別駕、行事。岱，永之弟也。

魏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等來聘。明根，雅之從祖弟也。

魏廣平王洛侯卒。

十二月，壬申，以領軍將軍劉遵考為尚書右僕射。

甲戌，制民戶歲輸布四匹。

是歲，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。士族多避役逃亡，乃嚴為之制，捕得即斬之，往往奔竄湖山為盜賊。沈懷文諫，不聽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下大明六年（壬寅，公元四六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癸未，魏樂浪王萬壽卒。

辛卯，上初祀五帝於明堂，大赦。

丁未，策秀、孝於中堂。揚州秀才顧法對策曰：「源清則流潔，神聖則刑全。躬化易於上風，體訓速於草偃。」上覽之，惡其諒也，投策於地。

二月，乙卯，復百官祿。

三月，庚寅，立皇子子元為邵陵王。

初，侍中沈懷文，數以直諫忤旨。懷文素與顏竣、周朗善，上謂懷文曰：「竣若知我殺

之，亦當不敢如此。」懷文嘿然。侍中王彧，言次稱竣、朗人才之美，懷文與相酬和。顏師伯以白上，上益不悅。上嘗出射雉，風雨驟至。懷文與王彧、江智淵約相與諫。會召入雉場，懷文曰：「風雨如此，非聖躬所宜冒。」彧曰：「懷文所啟，宜從。」智淵未及言，上注弩作色曰：「卿欲效顏竣邪，何以恆知人事！」又曰：「顏竣小子，恨不先鞭其面！」每上燕集，在坐者皆令沉醉，嘲謔無度。懷文素不飲酒，又不好戲調，上謂故欲異己。謝莊嘗戒懷文曰：「卿每與人異，亦何可久！」懷文曰：「吾少來如此，豈可一朝而變！非欲異物，性所得耳。」上乃出懷文為晉安王子勳征虜長史，領廣陵太守。

懷文詣建康朝正，事畢遣還，以女病求申期，至是猶未發，為有司所糾，免官，禁錮十年。懷文賣宅，欲還東，上聞之，大怒，收付廷尉，丁未，賜懷文死。懷文三子澹、淵、沖，行哭為懷文請命，見者傷之。柳元景欲救懷文，言於上曰：「沈懷文三子，塗炭不可見；願陛下速正其罪。」上竟殺之。

夏，四月，淑儀殷氏卒。追拜貴妃，謚曰宣。上痛悼不已，精神為之惘惘，頗廢政事。

五月，壬寅，太宰義恭解領司徒。

六月，辛酉，東昌文穆公劉延孫卒。

庚午，魏主如陰山。

魏石樓胡賀略孫反，長安鎮將陸真討平之。魏主命真城長蛇鎮。氐豪仇辱檀反，真討平之，卒城而還。

秋，七月，壬寅，魏主如河西。

乙未，立皇子子雲為晉陵王；是日卒，謚曰孝。

初，晉庾冰議使沙門敬王者，桓玄複述其議，並不果行。至是，上使有司奏曰：「儒、法枝派，名、墨條分，至於崇親嚴上，厥猷靡爽。唯浮圖為教，反經提傳，拘文蔽道，在末爾扇。夫佛以謙卑自牧，忠虔為道，寧有屈膝四輩而簡禮二親，稽顙耆臘而直體萬乘者哉！臣等參議，以為沙門接見，比當盡虔；禮敬之容，依其本俗。」九月，戊寅，

制沙門致敬人主。及廢帝即位，復舊。

乙未，以尚書右僕射劉遵考為左僕射，丹陽尹王僧朗為右僕射。僧朗，彧之父也。

冬，十月，壬申，葬宣貴妃於龍山。鑿岡通道數十里，民不堪役，死亡甚眾；自江南葬埋之盛，未之有也。又為之別立廟。

魏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等來聘。

辛巳，加尚書令柳元景司空。壬寅，魏主還平城。

南徐州從事史范陽祖沖之上言，何承天《元嘉歷》疏舛猶多，更造新歷，以為：「舊法，冬至日有定處，未盈百載，輒差二度；今令冬至日度，歲歲微差，將來久用，無煩屢改。又，子為辰首，位在正北，虛為北方列宿之中；今歷，上元日度，發自虛一。又，日辰之號，甲子為先；今歷，上元歲在甲子。又，承天法，日、月、五星各自有元；今法，交會、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為始。」上令善歷者難之，不能屈。會上晏駕，不果施行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下大明七年（癸卯，公元四六三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丁亥，以尚書右僕射王僧朗為太常，衛將軍顏師伯為尚書僕射。

上每因宴集，好使群臣自相嘲訐以為樂。吏部郎江智淵素恬雅，漸不會旨。嘗使智淵以王僧朗戲其子彧。智淵正色曰：「恐不宜有此戲！」上怒曰：「江僧安癡人，癡人自相惜。」僧安，智淵之父也。智淵伏席流涕，由此恩寵大衰。又議殷遺妃謚曰懷，上以為不盡美，甚銜之。它日，與群臣乘馬至貴妃墓，舉鞭指墓前石柱，謂智淵曰：「此上不容有『懷』字！」智淵益懼，竟以憂卒。

己丑，以尚書令柳元景為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二月，甲寅，上南巡豫、南兗二州；丁卯，校獵於烏江；壬戌，大赦；甲子，如瓜步山；壬申，還建康。

夏，四月，甲子，詔：「自非將軍戰陳，並不得專殺；其罪應重辟者，皆先上須報；違

犯者以殺人論。」

五月，丙子，詔曰：「自今刺史、守宰，動民興軍，皆須手詔施行；唯邊隅外警及奸釁內發，變起倉猝者，不從此例。」

戊辰，以左民尚書蔡興宗、左衛將軍袁粲為吏部尚書。粲，淑之兄子也。

上好狎侮群臣，自太宰義恭以下，不免穢辱。常呼金紫光祿大夫王玄謨為老傖，僕射劉秀之為老慳，顏師伯為齷；其餘短、長、肥、瘦，皆有稱目。黃門侍郎宗靈秀體肥，拜起不便，每至集會，多所賜與，欲其瞻謝傾踣，以為歡笑。又寵一崑崙奴，令以杖擊群臣，尚書令柳元景以下皆不能免。唯憚蔡興宗方嚴，不敢侵媟。顏師伯謂儀曹郎王耽之曰：「蔡尚書常免暱戲，去人實遠。」耽之曰：「蔡豫章昔在相府，亦以方嚴不狎。武帝宴私之日，未嘗相召。蔡尚書今日可謂能負荷矣。」

壬寅，魏主如陰山。

六月，戊辰，以秦郡太守劉德願為豫州刺史。德願，懷慎之子也。上既葬殷貴妃，數與群臣至其墓，謂德願曰：「卿哭貴妃，悲者當厚賞。」德願應聲慟哭，撫膺擗踴，涕泗交流。上甚悅，故用豫州刺史以賞之。上又令醫術人羊志哭貴妃，志亦嗚咽極悲。他日有問志者曰：「卿那得此副急淚？」志曰：「我爾日自哭亡妾耳。」

上為人機警勇決，學問博洽，文章華敏，省讀書奏，能七行俱下，又善騎射，而奢欲無度。自晉氏渡江以來，宮室草創，朝宴所臨，東、西二堂而已。晉孝武末，始作清暑殿。宋興，無所增改。上始大修宮室，土木被錦繡，嬖妾幸臣，賞賜傾府藏。壞高祖所居陰室，於其處起玉燭殿。與群臣觀之，床頭有土障，壁上掛葛燈籠、麻蠅拂。侍中袁顗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。上不答，獨曰：「田舍公得此，已為過矣。」顗，淑之兄子也。

秋，八月，乙丑，立皇子子孟為淮南王，子產為臨賀王。

丙寅，魏主畋於河西；九月，辛巳，還平城。

庚寅，以新安王子鸞兼司徒。

丙申，立皇子子嗣為東平王。

冬，十月，癸亥，以東海王禕為司空。

己巳，上校獵姑孰。

魏員外散騎常侍游明根等來聘。明根奉使三返，上以其長者，禮之有加。

十一月，癸巳，上習水軍於梁山。

十二月，丙午，如歷陽。

甲寅，大赦。

己未，太宰義恭加尚書令。

癸亥，上還建康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下大明八年（甲辰，公元四六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丁亥，魏主立其弟雲為任城王。

戊子，以徐州刺史新安王子鸞領司徒。

夏，閏五月，壬寅，太宰義恭領太尉。

上末年尤貪財利，刺史、二千石罷還，必限使獻奉，又以蒲戲取之，要令罄盡乃止。終日酣飲，少有醒時，常憑几昏睡，或外有奏事，即肅然整容，無復酒態。由是內外畏之，莫敢弛惰。庚申，上殂於玉燭殿。遺詔：「太宰義恭解尚書令，加中書監；以驃騎將軍、南兗州刺史柳元景領尚書令，入居城內。事無鉅細，悉關二公，大事與始興公沈慶之參決；若有軍旅，悉委慶之；尚書中事，委僕射顏師伯；外臨所統，委領軍將軍王玄謨。」是日，太子即皇帝位，年十六。大赦。吏部尚書蔡興宗親奉璽綬，太子受之，傲惰無戚容。興宗出，告人曰：「昔魯昭不戚，叔孫知其不終。家國之禍，其在此乎！」

甲子，詔復以太宰義恭錄尚書事，柳元景加開府儀同三司，領丹陽尹，解南兗州。

六月，丁亥，魏主如陰山。

秋，七月，己亥，以晉安王子勳為江州刺史。

柔然處羅可汗卒，子予成立，號曰受羅部真可汗，改元永康。部真帥眾侵魏；辛丑，魏北鎮遊軍擊破之。

壬寅，魏主如河西。高車五部相聚祭天，眾至數萬。魏主親往臨視之，高車大喜。

丙午，葬孝武皇帝於景寧陵，廟號世祖。

庚戌，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，皇后曰皇太后。

乙卯，罷南北二馳道，及孝建以來所改制度，還依元嘉。尚書蔡興宗於都座慨然謂顏師伯曰：「先帝雖非盛德之主，要以道始終。三年無改，古典所貴。今殯宮始撤，山陵未遠，而凡諸制度興造，不論是非，一皆刊削，雖復禪代，亦不至爾。天下有識，當以此窺人。」

太宰義恭素畏戴法興、巢尚之等，雖受遺輔政，而此身避事，由師伯不從。是政歸近習。法興等專制朝權，威德近遠，詔敕皆出其手；尚書事無大小，鹹取決焉，義恭與顏師伯但守空名而已。

蔡興宗自以職管銓衡，每至上朝，輒為義恭陳登賢進士之意，又箴規得失，博論朝政。義恭性恇撓，阿順法興，恆慮失旨，聞興宗言，輒戰懼無答，興宗每奏選事，法興、尚之等輒點定國回換，僅有在者。興宗於朝堂謂義恭、師伯曰：「主上諒暗，不親萬機；而選舉密事，多被刪改，復非公筆，亦不知是何天子意！」數與義恭等爭選事，往復論執。義恭、法興皆惡之。左遷興宗新昌太守；既而以其人望，復留之建康。

丙辰，追立何妃曰獻皇后。

乙丑，新安王子鸞解領司徒。戴法興等惡王玄謨剛嚴，八月，丁卯，以玄謨為南徐州刺史。

王太后疾篤，使呼廢帝。帝曰：「病人間多鬼，那可往！」太后怒，謂侍者：「取刀來，剖我腹，那得生寧馨兒！」己丑，太后殂。

九月，辛丑，魏主還平城。癸卯，以尚書左僕射劉遵考為特進、右光祿大夫。

乙卯，葬文穆皇后於景寧陵。

冬，十二月，壬辰，以王畿諸郡為揚州，以揚州為東揚州。癸巳，以豫章王子尚為司徒、揚州刺史。

是歲，青州移治東陽。

宋之境內，凡有州二十二，郡二百七十四，縣千二百九十九，戶九十四萬有奇。

東方諸郡連歲旱，饑，米一升錢數百，建康亦至百餘錢，餓死者什六七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